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4873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林品萱

債 務 人 陳敬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並以查無財產為由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而查，債務人林品萱、陳敬恩住所地分別在高雄市小港區、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二紙在卷可佐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